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明正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r	姓名				推薦		經歷	政界和自行員,由民國八百万員員。
1		張清文	51年10月3日	男	高雄市	無	中央警察大學專 修科行政警察組 畢業	 1.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分隊長。 2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分隊長。 3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所長。 	 壹、打造治安新社區: 1、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,於凌晨01至05時警力最薄弱的時段為您巡守。 2、定期辦理社區治安會議:每半年辦理一次,針對治安(防搶、防竊、防詐騙、防家暴)、交通及防災等議題,邀請專家指導。 3、建構綿密監視網絡:自募基金,於明正社區及明鳳社區各增設16支,以彌補警力的不足,增加破案率,讓里民居家添加安全感。 4、劃設校園安心走廊:結合明正國小及紅毛港國小附近優良愛心商家,設置通報及庇護據點,讓學童開心上學、平安回家。 5、發行社區治安報導:每半年發行一份社區報,除宣導政令、治安、環保及里內建設外,並公佈回饋金使用情形。 6、爭取裝置滅火器設備:裝置以每巷2支、每街3支、道路5支為原則,以建立消防救災防護網。 7、爭取廣設感應燈:於里內治安死角或路燈昏暗路段加強設置感應燈,以增加里內亮度,防杜不法事件發生。 8、爭取遍設廣播器:及時將治安訊息通知里民,達到防搶、防詐騙之功效。 9、佈置家暴防治小天使:於每鄰佈置之名家暴防治小天使,負責家暴案件通報及受虐者關懷協助。 10、聘請專業律師擔任本里法律顧問。 貳、成立「里民教室」:開設插花班、棉紙撕畫班、歌唱班、健康舞蹈班、烘焙班、書法班、讀書班、健走慢跑隊。 参、每年辦理「全里國內旅遊」一次。 肆、里長事務費全數使用於里內公共事務及里民福利。
2		王春茂	45年3月7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高職畢業	1. 明正里里長。 2. 祥和環保志工隊隊長。 3. 祥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。	1. 不分黨派、不分日夜做24小時專職里長,為民服務。 2. 美化里內環境,提升生活品質。 3. 回饋金平均分配,全民共享。 4. 強化里內路平、路燈、水溝等基礎建設。 5. 扶助生活困境等弱勢家庭。 6. 做全方位服務:反映民意、爭取福利、協助就業、協調糾紛等。 7. 配合學校倡導親子倫理文化傳承。 8. 週全照顧、服務每位里民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 1491 明正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明道路2號 明正里2-16鄰 (1、12鄰空鄰)原住民 1492 明正國小課後照顧班教室 明道路2號 明正里17-26鄰
 - 1493 紅毛港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明鳳七街1號 明正里27-30鄰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 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